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认真全面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开展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 《关于<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关于<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和表决。

(三) 《关于<2021年度董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关于<2021年度董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制定的,有利于发挥公司董事工作积极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

(四) 《关于<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关于<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制定的,有利于发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

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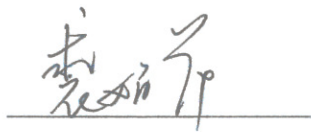
(五) 《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我们认为《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和表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起为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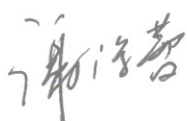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裘娟萍(签字)： 

[以下无正文，为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谢诗蕾(签字)：  _____